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 告 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相 對 人 鄔保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
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
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
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
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
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
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
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
為已足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
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
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

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；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另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洪黃威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票載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、到期日為民國113年2月2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始終未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任何提示，票據權利之行使程序並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相對人持以強制執行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，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，且此節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曉 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
03 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
04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
05 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
0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葉絮庭